

#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六年十二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點三十分

地點：本校多功能大樓四樓

主席：漢校長寶

德

紀錄：傅光森

出席人員：楊樹煌、徐小虎、成群豪、周淑華、胡文騏、邱博舜、

王梅珍、詹麗萍、屠國威、井迎瑞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工作報告：略

參、 提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研究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教授課時數核計辦法」草案，請審議。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請教務處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三、「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出版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五、有關臺學年度申請「助理助學金」之核發月份，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助理助學金自十月份起依擔任所務工作之日起核發。

一般助學金自十月份起核發。

六、有關導師費之發放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自選任導師作業完成月份開始起算。

七、有關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八、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九、有關研究生預收學分費及一年級研究生註冊及學生住宿

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處

決議：協調後再議。

肆、臨時動議：

一、美國馬里蘭建大學擬與本校交換教授、研究生研習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校長交議

決議：交教務會議擬案後再討論。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於四月十一日

前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

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撥 1105 電話連繫查詢。